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卫生院（太仓市浏河镇新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医疗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5-89-01-6488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		
地理坐标	（ 121 度 12 分 34.531 秒， 31 度 31 分 59.7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8422 社区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38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05.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卫生院（太仓市浏河镇新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该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且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p> <p>故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已取得浏政备[2022]18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84 1375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384 550 1496">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550 1384 1375 1496">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496 550 1659">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td> <td data-bbox="550 1496 1375 1659">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5.8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659 550 198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td> <td data-bbox="550 1659 1375 1982">根据太仓市2021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值、CO百分位日均值、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td> </tr> </tbody> </table>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5.8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2021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CO百分位日均值、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5.8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2021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CO百分位日均值、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						

	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与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医疗用地进行经营活动，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与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类项目及禁止建设区域；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

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98 号，距离太湖 6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8422 社区服务中心（站），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8422社区服务中心（站），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

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南侧; 4.5km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	4.31	4.31	北侧; 5.8km	否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最近的浏河(太

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5.8km,项目所在地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8422社区服务中心(站)。

		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接管浏河污水厂执行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空间布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	本项目属于C8422社区服务中心（站），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局 约 束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 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 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之后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 符
4	资 源 开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发 效 率 要 求	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 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 重油、渣油、煤焦油；3、专用穀炒 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 落用的生物质成1型燃料；4、国家规 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p>			
<p><b>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其他条目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p>			
<p>2)《&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对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不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等规定的15条河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非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内的尾矿库项目；本项目非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非化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在非合格园区中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合。

###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中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8、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 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 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 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 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 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 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 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污水站 废气经 “密闭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 15 米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p>	符合
《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 机污染物控制 指南》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 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 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 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 温燃烧、微生 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 放…</p> <p>…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 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p>	<p>本项目污水 站 废气经 “密闭收集 +UV 光解+活 性炭”处理 后通过 15 米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p>	符合

		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	符合
<p><b>9、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由来

项目租赁太仓临江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医院楼，建筑面积面积 6105.39m<sup>2</sup>。医院属于对外开放的社会医疗机构单体，共设置 20 张床位，项目已经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同意。医院拟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30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员工及工作制度：配备医护和工作人员 60 人，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三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2-1。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新建一套
		主楼一幢（综合楼）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	9661.16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合理布置雨水管线	
	供电	30 万度/年		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振、专业设计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5m <sup>2</sup> ，在院区西南角，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NeuVision480	1	
2.	医用超声诊断仪（彩超）	VINNO G50	1	
3.	医用超声诊断仪（便携仪彩超）	S8 Exp	1	
4.	胎心多普勒仪	JPD-200C	1	
5.	心电图仪	SE-1201	1	
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7.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8		
8.	发光免疫分析仪	AE-180	1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00	1	
10.	干式电解质分析仪	MNCHIP M4	1	
1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Mejer-7001	1	
12.	生物安全柜	BSC-1000A2	1	
13.	低速离心机	ZONKIA SL-004	1	
14.	智能通络治疗仪	ABE-II	1	

###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1.	0.9%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100ml: 0.9g	9500 袋	9500 袋	原料仓库
2.	缬缬沙坦分散片	缬沙坦	6500 盒	6500 盒	原料仓库
3.	苯磺酸氨氯地平	苯磺酸氨氯地	1100 盒	1100 盒	原料仓库
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	每 0.6g 含 0.5g 阿莫西林, 克拉维酸 0.1g	3200 瓶	3200 瓶	原料仓库
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头孢唑肟钠	11400 瓶	11400 瓶	原料仓库
6.	头孢呋辛酯片	头孢呋辛酯	8000 盒	8000 盒	原料仓库
7.	丹参酮 11A 磺酸钠注射液	丹参酮 11A、磺酸钠	10500 支	10500 支	原料仓库
8.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盐酸二甲双胍	2100 盒	2100 盒	原料仓库
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季铵盐表面活性剂, 缓冲液, 抗菌剂	73 瓶	73 瓶	原料仓库
10.	葡萄糖试剂	快速试纸	6000 条	6000 条	原料仓库
11.	甘油三脂	磷酸盐缓冲液, 氯酚, 镁离子, 甘油激酶, 过氧化物酶, 脂蛋白酶, ATP	8 盒	8 盒	原料仓库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氯化钠	NaCl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 沸点 1465℃, 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 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 易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为 35.9g(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 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 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 易潮解。易溶于水, 溶于甘油, 几乎不溶于乙醚。	不易燃	无资料
缬沙坦	—	外观与性状: 本品为白色结晶或白色、类白色粉末; 有吸湿性。在乙醇中极易溶解, 在甲醇中易溶, 在乙酸乙酯中略溶, 在水中几乎不溶。密度: 1.212g/cm <sup>3</sup> , 熔点: 116-117° C, 沸点: 684.9° C at 760 mmHg, 闪点: 368° C, 折射率: 1.586, 储存条件: 保存在避光阴凉处, 蒸汽压: 1.06E-19mmHg at 25° C。缬沙坦是一款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抗高血压类药物, 该药物是起到使血管紧张素 II 的 I 型 (AT1)受体封闭, 血管紧张素 II 血浆水平升高, 刺激未封闭的	/	无资料

		AT2 受体, 同时抗衡 AT1 受体的作用, 从而达到扩张血管降低 血压的效果。		
苯磺酸氨氯地平	$C_{20}H_{25}ClN_2O_5 \cdot C_6H_6O_3S$	外观为白色晶体粉末, 分子量: 567.1, 可溶性: 溶于甲醇, 微溶于水。苯磺酸氨氯地平是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钙离子拮抗剂或慢通道阻滞剂)。本品选择性抑制钙离子跨膜进入平滑肌细胞和心肌细胞, 对 平滑肌的作用大于心肌。	/	毒性小鼠和大鼠分别单剂给予氨 氯地平 高达 40mg/kg 和 100mg/kg, 可以导致死亡。狗单剂 服用 4mg/kg 或更高剂量将导致明显的外周血管扩 张和低血压。
阿莫西林	$C_{16}H_{19}N_3O_5S \cdot 3H_2O$	分子量: 419.46, 外观与性状: 固体, 密 度: 1.54g/cm <sup>3</sup> , 沸点: 743.2° C at 760 mmHg, 闪点: 403.3° C, 稳定性: 稳定, 和强氧化剂不相容, 储存条件: 2-8° C, 蒸汽压: 3.39E-23mmHg at 25° C。阿莫西林, 又名安莫西林或安默西林, 是一种最常用 的半合成青霉素类广谱 β-内酰胺类抗生 素, 为一种白色粉末, 半衰期约为 61.3 分钟。在酸性条件下稳定, 胃肠道吸收率达 90%。阿莫西林杀菌作用强, 穿透细胞膜的能力也强。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口服 半合成青霉素之一, 其制剂有胶囊、片剂、 颗粒剂、分散片等等, 现在常与克拉维酸 合用制成分散片。	/	无资料
头孢唑肟钠	$C_{13}H_{12}N_5NaO_5S_2$	化学药品, 该品属第三代头孢菌素, 具广 谱抗菌作用, 对多种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 性菌产生的广谱内酰胺酶(包括青霉素酶和头孢 菌素酶)稳定。	/	/
头孢呋辛酯	$C_{20}H_{22}N_4O_{10}S$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几乎无臭, 味 苦, 分子量 510.48。本品在丙酮中易溶, 在氯仿中溶解, 在甲醇或乙醇中略溶, 在 乙醚中微溶, 在水中不溶。吸收系数取本品适量, 精密称定, 加甲 醇溶解并制成 每 1ml 中含 15 μg 的溶液, 照分光光度法(附 录IV A), 在 271nm 的波长处 测定吸收度, 吸收系数(E1%1cm)为 390~420。	/	/
丹参酮 11A	$C_{19}H_{17}O_3 \cdot SO_3Na$	分子量 396.39, 丹参酮II A 磺酸钠, 为唇 形科植物丹参(salvia miltiorrhza)中分离的 二萜醌类 化合物丹参酮II A, 经磺化而得 到的水溶性物 质。为砖红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微苦; 有引 湿性; 遇高热、见光 色渐变深。在热水中溶解, 在甲醇或乙醇中略溶, 在氯仿中不溶。	/	/
磺酸钠	$C_{12}H_{25}SO_3Na$	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或粉末, 易溶于热水, 溶于热 乙醇, 不溶于冷水、石油醚。属阴 离子表面活性 剂, 具有优异的渗透、洗涤、润湿、去污和乳化 作用。常用于化工和轻纺工业作乳化剂、浮选剂 和浸透剂。十二 烷基磺酸钠与十二烷基硫酸钠为 两种不同的物质。	/	/
盐酸二甲 双胍	$C_4H_{12}ClN_5$	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分子量: 165.6246。本品在水中易溶, 在甲醇中溶 解, 在乙醇中微溶, 在氯仿或乙醚中不溶。熔点 本品的熔点为 220~225° C。吸收系数 取本品, 精密 称定, 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 5 μg 的溶液。照分光 光度法, 在 233nm 的波长 处测定吸收度, 吸收系数为 778~818。	/	/
季铵 盐表	/	季铵盐表面活性剂, 由铵阳离子[H <sub>4</sub> N <sup>+</sup> ] 的四个氢 原子全被有机基取代而成的一种阳离子型表面活	/	/

面活性剂		性剂。可由叔胺和烃化剂反应而制得。烃化剂可为氯甲烷、氯甲基苯等卤代烃，硫酸二甲酯等硫酸二烷基酯、环氧乙烷等环氧烷类，对甲苯磺酸甲酯等磺酸酯等。可用它们制成相应的季铵盐型表面活性剂。季铵盐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与一般铵盐型不同，前者在碱水溶液中稳定，并无胺游离出来。		
缓冲液	/	当往某些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酸和碱时，有阻碍溶液 pH 变化的作用，称为缓冲作用，这样的溶液叫做缓冲溶液。弱酸及其盐的混合溶液（如 HOAc 与 NaOAc），弱碱及其盐的混合溶液（如 NH <sub>3</sub> ·H <sub>2</sub> O 与 NH <sub>4</sub> Cl）等都是缓冲溶液。	/	/
抗菌剂	/	抗菌剂，是指一类用来防治各类病原微生物引起植物病害的药剂。对病原微生物有杀死作用或抑制生长作用，但又不妨碍植物正常生长的药剂。杀菌剂可根据作用方式、原料来源及化学组成进行分类。国际上，通常是作为防治各类病原微生物的药剂的总称。随着杀菌剂的发展，又区分出杀细菌剂、杀病毒剂、杀藻剂等亚类。	/	/

#### 4、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7605.25t/a，分别为就诊病人生活用水 1800t/a，检验用水 20t/a，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1825t/a，住院生活用水 2920t/a，洗衣房清洗用水 912.5t/a，食堂用水 127.75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1）门诊病人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量约为 5 万人次/年，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每人每次按 36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预计就诊病人生活废水量为 1440t/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2）检验用水

检验室检验会产生检验废水，主要含 Cr<sup>6+</sup>、氰化物、酸、COD、氨氮等污染因子。检验室检验后检验试液集中收集，并用清水对检验试液容器进行清洗，检验用水量为 20t/a，废检验试液及其清洗液产生量为 16t/a，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 （3）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数量为 50 人，《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100L/人·d，则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1460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4）住院病人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病床数 20 张，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按 400L/床·d 和病床利用率 100%计算，则用水量为 292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2336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5) 洗衣房清洗用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洗衣房每天清洗衣物量为 50kg，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50L/kg 计，则用水量为 912.5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730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6) 食堂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拟建床位 20 张，床位按满员计，食堂用水量按 5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7.75m<sup>3</sup>/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02.2t/a，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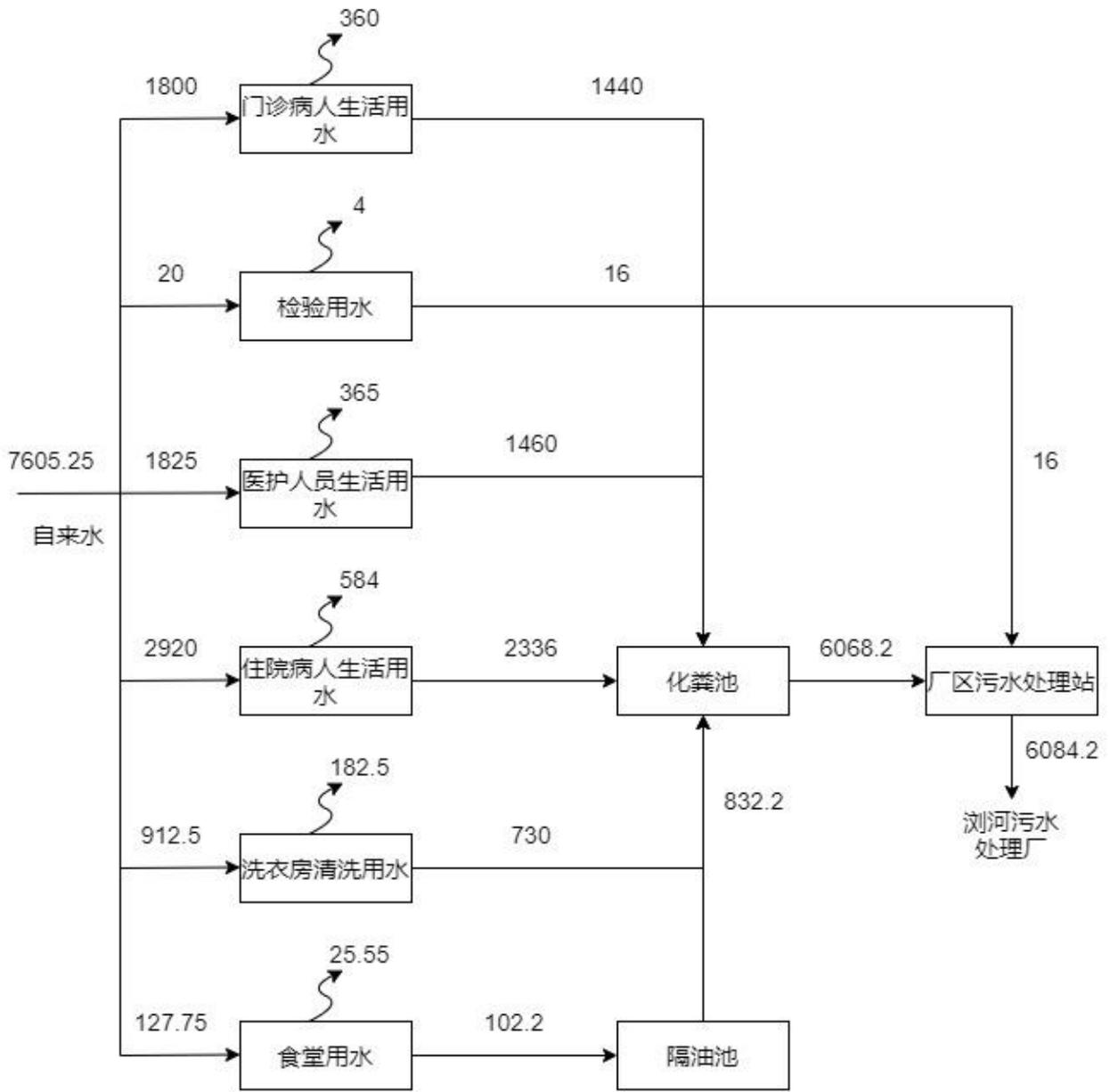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配备医护和工作人员 50 人。

工作制度：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三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

###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租赁面积约 6105.39m<sup>2</sup>。一楼二楼为门诊，三楼为住院部，四楼办公区、五楼辅房，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1、就诊流程

建设项目为综合性医院，营运期主要针对社会公众患者进行诊治，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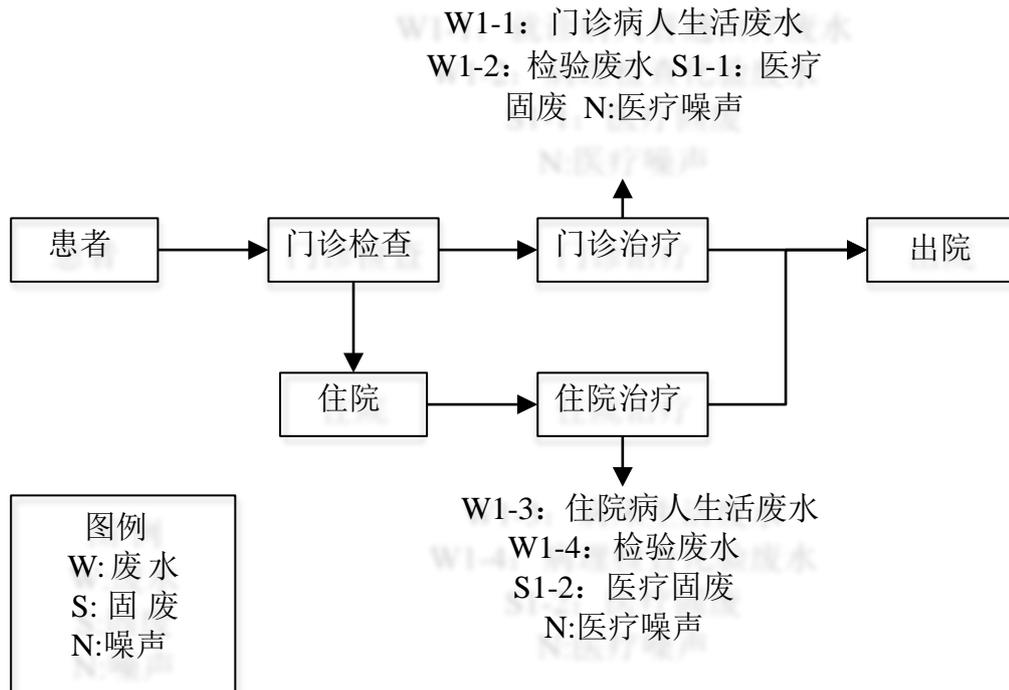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

门诊检查：患者来到门诊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

门诊治疗：使用专业的医疗设备对患者进行治疗，该工序会产生就诊病人普通治疗废水 W1-1、检验废水 W1-2、医疗固废 S1-1 和医疗噪声 N。

住院：经过门诊检查后，部分患者有住院治疗的需求，办理住院手续入住医院。

住院治疗：使用专业的医疗设备对患者进行治疗，该工序会产生病床生活废水 W4-1、检验废水 W4-1、医疗固废 S1-2 和医疗噪声 N。

出院：经过治疗之后患者出院。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 1、现有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6 μg/m<sup>3</sup>。</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37	40	9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80	100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51	70	72.85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3	150	68.66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	75	81.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95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8	160	98.75	达标	
<p>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地表水环境</b>						
<p>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为IV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p>						

月 16 日，监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2021.4.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W2	7.38	12	18	0.41	0.15	0.24	1.52	4.5
2021.4.15	W1	7.24	18	16	0.54	0.16	0.22	1.63	5.5
	W2	7.28	14	17	0.42	0.15	0.25	1.62	5.5
2021.4.16	W1	7.22	16	15	0.51	0.15	0.24	1.64	4.9
	W2	7.29	13	18	0.4	0.15	0.26	1.63	5.9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60	≤1.5	≤0.3	≤0.5	≤10	≤6

根据监测结果，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牌新长公路南，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江南新村	W	34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塘小区	W	49	1000 人	
	新塘幼儿园	W	359	200 人	
	沪松新村	SE	405	1000 人	
	居民点 1	SE	103	30 人	
	居民点 2	S	124	50 人	
	居民点 3	SE	47	80 人	
	居民点 4	E	199	60 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居民点 5	E	376	50 人	
		居民点 6	N	381	20 人	
		居民点 7	S	312	50 人	
<b>2、声环境</b>						
<b>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b>						
声环境	新塘小区	W	49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点 3	SE	47	80 人		
<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污水站周边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具体见表 3-6。					
	<b>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b>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解+活性炭除臭后排放,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b>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项目设有食堂饮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的“小型”限值要求。						
<b>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大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表 1 及表 2 标准
----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后排入浏河。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 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COD	25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1.5(3)*	
	总磷	0.3	
	SS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特别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2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b>4、固废控制标准</b>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45	0.405	0.045
		硫化氢	0.0009	0.00081	0.00009
		油烟	0.00455	0.00388	0.0006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84.2	0	*6084.2
		pH	—	—	—
		COD	2.4321	0.3671	*2.065
		SS	1.2155	0.3652	*0.8503
		氨氮	0.1524	0.0064	*0.146
		总磷	0.0242	—	*0.0242
		动植物油	0.0153	0.0103	*0.005
		BOD <sub>5</sub>	0.0024	0.0008	*0.0016
		粪大肠杆菌	$2.56 \times 10^9$	$2.55 \times 10^9$	* $8 \times 1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27	0
	餐厨垃圾		5.4	5.4	0
	医疗废物		7	7	0
	污泥		2	2	0
	废活性炭		5.7	5.7	0
*注: 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 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浏河范围内平衡, 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装修与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污水站运行期间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综合表征值一臭气。</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部位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污泥池等，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其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收集导排，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紫外线消毒后经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医院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10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对氨气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废气产生量类比同等规模的太仓市沙溪镇直塘卫生院污水处理工艺，直塘卫生院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处理废水的情况均相同，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预计为：<math>\text{NH}_3</math>0.45t/a、<math>\text{H}_2\text{S}</math>0.00009t/a。</p> <p>(2)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为 50 人，参考《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10g/d 计，则本项目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0.5kg/d，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即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0.182t/a。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5%计，主要污染物油烟产生量为 0.0045t/a（每天运作 4h，引风量 5000<math>\text{m}^3</math>/h），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62<math>\text{mg}/\text{m}^3</math>，产生时间以 1460h/a 计。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p>

屋顶排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内部装有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经过净化器，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被吸附单元所收集，并流入和沉积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烟尘内的有害气体，被电场内所产生的臭氧所杀菌，并去除了异味，有害气体被除掉，油烟去除效率 85%。则油烟排放量约 0.00067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092mg/m<sup>3</sup>，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采取的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污水站废气	氨	0.45	10.3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排放	90	0.045	0.0051	1.02
		硫化氢	0.0009	0.021				0.00009	0.00001	0.0021
2#	油烟废气	油烟	0.00455	0.62	5000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85	0.00067	0.0003	0.62

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表

表 4-2 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氨	硫化氢	油烟

1# 排气筒	污水站 废气	121.254115	31.532772	1	15	0.6	9.8	40	8760	正常	0.0051	0.00001	
2# 排气筒	油烟 废气	121.254115	31.532772	1	15	0.6	9.8	40	8760	正常	/	/	0.0031

## 2) 防治措施

(1)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公式：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1个尺寸相同为120×110cm，活性炭碳层厚200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2.64m<sup>3</sup>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cm<sup>3</sup>，活性炭吸附系统填充量约为1.32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

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Q—风量，单位 m<sup>3</sup>/h；t—运行时间，单位 h/d。因此  $T=1320 \times 10\% \div (9.2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118$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相关要求，“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5.28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41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 5.694t/a，本环评计为 5.7t/a。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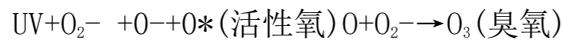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5000 (Nm <sup>3</sup> /h)
活性炭型号	颗粒状果壳炭
外形尺寸 (cm)	120×110×200
比表面积	大于等于 850m <sup>2</sup> /g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堆积密度	≤0.5g/cm <sup>3</sup>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100mg/g
结构形式	上填下卸式
净化效率	≥90%
一次填充量	1.32t
更换周期	1 年 4 次

(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厨房油烟经妥善处理后排，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3) UV 光解装置原理:利用特制波段( 157nm-189nm)的高能紫外光波照射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被紫外光波裂解后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2 二氧化碳分子、H2O 水分子等。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及各种恶臭气味，脱臭效率最高可达 90%以上。



建设项目污水站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非正常工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氨	0.45	0.0514	10.3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硫化氢	0.0009	0.0001	0.021			
2# 排气筒	油烟	0.00455	0.003	0.62			

### 4) 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1#排气筒	氨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硫化氢		
		恶臭		
	2#排气筒	油烟		

## 5)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 ①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 ②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病人生活废水，检验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住院生活废水，洗衣房清洗废水，食堂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 ① 门诊病人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量约为 5 万人次/年，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每人每次按 36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预计就诊病人生活废水量为 1440t/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② 检验用水

检验室检验会产生检验废水，主要含 Cr<sup>6+</sup>、氰化物、酸、COD、氨氮等污染因子。检验室检验后检验试液集中收集，并用清水对检验试液容器进行清洗，检验用水量为 20t/a，废检验试液及其清洗液产生量为 16t/a，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 ③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数量为 50 人，《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100L/人·d，则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1460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 ④ 住院病人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病床数 20 张，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按 400L/床·d 和病床利用率 100%计算，则

用水量为 292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2336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⑤ 洗衣房清洗废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洗衣房每天清洗衣物量为 50kg，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50L/kg 计，则用水量为 912.5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730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⑥ 食堂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拟建床位 20 张，床位按满员计，食堂用水量按 5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7.75m<sup>3</sup>/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02.2t/a，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门诊病人生活 废水、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住院 病人生活废水	5236	COD	400	2.0944	化粪池+污 水站	5236	340	1.7802	浏河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1.0472			140	0.7330	
		NH <sub>3</sub> -N	25	0.1309			24	0.1257	
		TP	4	0.0209			4	0.0209	
洗衣房清洗废 水	730	COD	400	0.2920	化粪池+污 水站	730	340	0.2482	
		SS	200	0.1460			140	0.1022	
		NH <sub>3</sub> -N	25	0.0183			24	0.0175	
		TP	4	0.0029			4	0.0029	
食堂废水	102.2	COD	400	0.0409	隔油 池+化 粪池+ 污水 站	102.2	COD	0.0347	
		SS	200	0.0204			SS	0.0143	
		NH <sub>3</sub> -N	25	0.0026			NH <sub>3</sub> -N	0.0025	
		TP	4	0.0004			TP	0.0004	
		动植物油	150	0.0153			动植 物油	0.005	
检验废水	16	COD	300	0.0048	污水	16	120	0.0019	

		BOD <sub>5</sub>	150	0.0024	处理 装置		100	0.0016	
		SS	120	0.0019			48	0.0008	
		NH <sub>3</sub> -N	40	0.0006			16	0.0003	
		粪大肠 杆菌	1.6 × 10 <sup>8</sup>	2.56× 10 <sup>9</sup>			5000	8×10 <sup>4</sup>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门诊病人生活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住院病人生活废水、洗衣房清洗废水	COD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厂区污水站	格栅、混凝沉淀、消毒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SS								
	NH <sub>3</sub> -N								
	TP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	/			
	SS								
	NH <sub>3</sub> -N								
	TP								
检验废水	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站	格栅、混凝沉淀、消毒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杆菌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COD	(GB18466-2005)表2	250
	SS		60
	动植物油		20
	BOD <sub>5</sub>		100
	粪大肠杆菌		50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45
	总磷		8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量为1万吨/日，已完成）主要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处理，废水连续进水连续出水，中途分为曝气段、厌氧缺氧段，通过活性污泥法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为1.6t/d，占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水量的0.016%，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 (一) 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项目外排废水属于“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选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其具有基础投资小、运行费用低、噪声低、采用地理式结构、不占用地上空间和运行效率高的优点。

医院污水的一级强化处理一般采用沉淀、过滤、气浮等工艺。过滤的固液分离方式需要反冲洗，操作管理较为复杂。本项目采用调节池+沉淀消毒工艺，具体流程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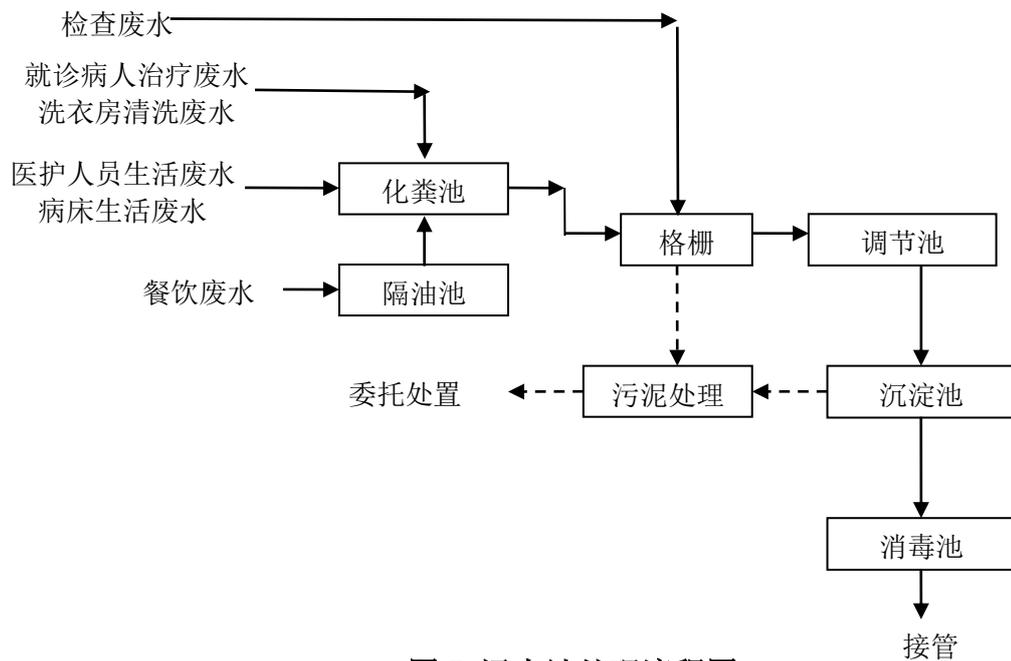


图 5 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污水站处理工艺简介：

医院污水的处理包括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接触消毒 4 部分，具体流程为：医院污水汇总后由排污总管流入初沉池，通过格栅拦去除较大杂物，并使污泥进行初沉，初沉后的污水由泵抽入酸化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同时进行酸化分解，提高 130D/COD 比值，降低氮磷浓度，再进入二沉淀池，使经过预处理的污水在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沉降。二沉池出来的清水在流过筒体时受到紫外线足够量的照射，具有较强的杀菌效果，出水达标排放。

该工艺与新湖卫生院污水处理工艺相同，具有操作简单，运转费用低，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是目前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的确保污水各项指标达标排放，技术上可行。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	------	------	------	------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BOD <sub>5</sub> 、粪大肠杆菌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	-------	--	--------	------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低速离心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4-10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低速离心机	1	75	隔声、减震	25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75	隔声、减震	25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10^{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 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 叠 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低速离心机 (1 台)	75	75	25	15	23.5	29.1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75	75	25	15	23.5	
南厂界	低速离心机 (1 台)	75	75	25	20	26	27.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75	75	25	20	26	
西厂界	低速离心机 (1 台)	75	75	25	30	29.5	23.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75	75	25	30	29.5	
北厂界	低速离心机 (1 台)	75	75	25	35	20	22.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75	75	25	35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29.14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 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病理检查化验废水等。

(1) 一般固废

- ① 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按住院人数 750 人每年计，产生生活垃圾 750kg/a；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以每天门诊人数 247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9kg/d；医院员工以 50 人计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垃圾量合计 27t/a，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②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病人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 ① 医疗废物：参考同类医院项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7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 污泥：参考同类医院项目，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4、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5。

**表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诊断 检验 医疗	固体	废医疗 器具、 废弃物	7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泥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	污泥	2吨/年	√	—
3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5.7吨/年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7吨/年	√	—
5	餐厨垃圾	烹饪、食堂就餐	固体	食物、废油脂	5.4吨/年	√	—

表 4-1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诊断检验医疗	固体	废医疗器械、废弃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n	HW01	841-001-01	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		841-002-01		
							In		841-003-01		
							T/C/I/R		841-004-01		
							T		841-005-01		
2	污泥	危险固废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	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n	HW49	772-006-49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n	HW49	900-041-49	5.7t/a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无	99	900-999-99	27t/a	
5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烹饪、食堂就餐	固体	餐厨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无	99	900-999-99	5.4t/a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7	废医疗器具、废弃物	固体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每周	In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污泥	HW49	772-006-49	2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	污泥	每个月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7	污水站废气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月	T/In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本项目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环保设备，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散落、泄露事故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医疗废物 7t/a、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污泥 2t/a、HW49 (772-006-49)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院临床废物 (HW01) 处置量 9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1.32%，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废活性炭 5.7t/a、HW49 (900-041-49)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7%，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卡尔冈炭素 (苏州) 有限公司：废活性炭 (HW04、05、06、13、18、39、41、42、45、49) 处置量 5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6%，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

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废信息公开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 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②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 ③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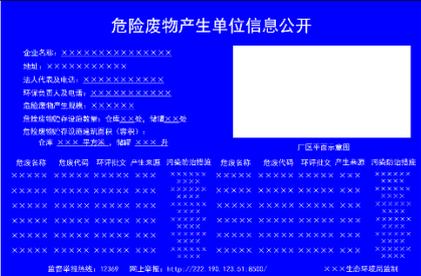
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p>  <p>×××生态环境局监制</p>				
	包装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橙色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td> <td style="width: 7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div> </div> </td> </tr> <tr> <td colspan="2">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td> </tr> </table>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div> </div>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div> </div>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区	医疗废物	7	HW01	841-001-01	卫生院内部	5m <sup>2</sup>	危废暂存点	8t	6个月
	危废区				841-002-01					
	危废区				841-003-01					
	危废区				841-004-01					
	危废区				841-005-01					
2	危废区	污泥	2	HW49	772-006-49					
3	危废区	废活性炭	5.7	HW49	900-041-49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具有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液为液态，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①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污泥（HW49，772-006-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设置托盘安全堆放，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易发生泄漏，危废暂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暂存点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点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暂存点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点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废暂存点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点拟设置气体导出口。	符合
10	在危废暂存点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暂存点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 （6）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

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

#### (7)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 (四)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0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医疗废物	7	桶装	3.5	危废暂存点
2	污泥	2	桶装	1	
3	废活性炭	5.7	袋装	2.85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5。

表4-22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疗废物	/	3.5	2500	0.0014
2	污泥	/	1	2500	0.0004
3	废活性炭	/	2.85	2500	0.0011
项目 Q 值 $\Sigma$					0.002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3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点	医疗废物、污泥、	医疗废物、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sub>2</sub>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废活性炭	污泥、 废活 性炭		气； 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 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保护目标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生产 SO<sub>2</sub>、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防渗层损坏，危险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p> <p>危险物质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p> <p>1. 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点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区域采取以下措施：1、地面做好防渗；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p> <p>(6) 风险结论</p> <p>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等另行评价，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硫化氢		
		排气筒 2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 及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浏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等另行评价,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硫化氢	—	—	—	0.00009 t/a	—	0.00009 t/a	+0.00009 t/a
		油烟	—	—	—	0.00067 t/a	—	0.00067 t/a	+0.00067 t/a
废水		废水量	—	—	—	6084.2t/a	—	6084.2t/a	+6084.2t/a
		COD	—	—	—	2.065t/a	—	2.065t/a	+2.065t/a
		SS	—	—	—	0.8503t/a	—	0.8503t/a	+0.8503t/a
		NH <sub>3</sub> -N	—	—	—	0.146t/a	—	0.146t/a	+0.146t/a
		TP	—	—	—	0.0242t/a	—	0.0242t/a	+0.0242t/a
		动植物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BOD <sub>5</sub>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粪大肠杆菌	—	—	—	$8 \times 10^4 \text{t/a}$	—	$8 \times 10^4 \text{t/a}$	$+8 \times 10^4 \text{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餐厨垃圾				5.4t/a		5.4t/a	+5.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7t/a	—	7t/a	+7t/a
	污泥	—	—	—	2t/a	—	2t/a	+2t/a
	废活性炭	—	—	—	5.7t/a	—	5.7t/a	+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